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9th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七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417 号

致：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路律师和王一鸣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

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将有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公告了《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宁新新材会议室举行，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及议题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邓达琴女士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和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公司董事会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并登记了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6,936,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348%。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供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15:00 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15: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授权代表共 2 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5,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29%。

4、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4 项，分别为：

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所律师、公司推举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本次议案表决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5、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其中，公司在《会议通知》以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未对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分项表决。但前述议案应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与被提名人人数相等，为等额选举，且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未进行分项表决不会影响表决结果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部分议案未分项表决不影响表决结果的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王路

刘继

王路

王一鸣

王一鸣

2023年 7 月 26 日

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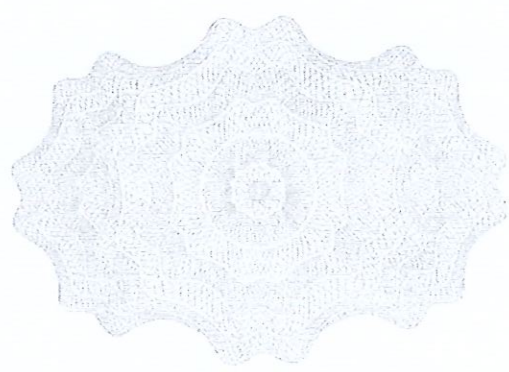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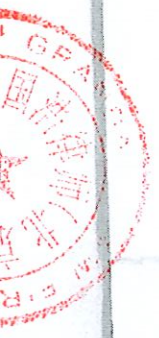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仅供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22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殷越, 裴灵燕, 杨向科, 张德, 罗玲芬, 曹毅, 何军, 胡新天, 彭文林, 王卫东, 黄伟民, 于燕, 刘继, 许贵, 杜玉松, 张修栋, 侯志勤, 吴一丁, 孙敬泽, 王明曦, 金墨, 杨华, 杨娟, 陈宏达, 田璧, 张鼎映, 冯晓英, 王丹, 孟庆章, 孟令奇, 张丽欣, 曹峰, 周建刚, 王小平, 赵峰, 冯修华, 孔蔚, 王平, 李继, 王云, 程贤权, 谢更新, 赵清, 李丰才, 尹飞, 李长彪, 王娟, 杨琨, 李波, 金平亮, 杨君琨, 岳倩, 李文奇, 林程晨, 叶子, 里晓天, 祝伟, 姚佳, 杨娇, 乔德, 冯翠盛, 张冉, 栗晓雨, 翟洪涛, 解宇, 冯敏, 赵青, 司徒辉, 谢海青, 林清, 周丽琼, 桂芳, 刘亚莉, 周立, 赵舒, 邱翔, 罗小洋, 陈祥斌, 金赫, 徐洋, 孔天闻, 孙闻成, 张立明, 王志华, 高璇, 李晶, 刘鹏, 李昕蔚, 魏斌, 杨博, 董焕祥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中 使 用

仅供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使用

第

三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之

法

律

事

务

所

登

记

事

项

（

六

）

仅

供

江

西

宁

新

材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3

年

第

三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之

法

律

事

务

所

登

记

事

项

（

六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使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2952

仅供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使用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01123210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20106068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1 日)



王路 11101202011232102

持证人 王路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8211991202564X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24509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500112157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持证人 王一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0101199306060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